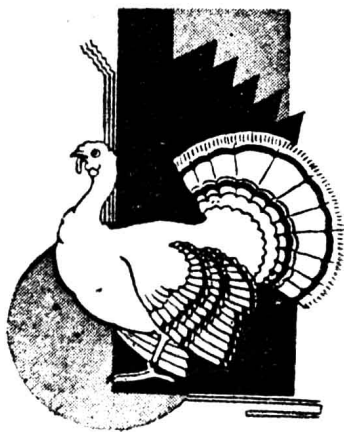


端午橋判牘

端午橋判牘



上海中央書店
印書中上

清朝十大名家書

曾國藩家書	李鴻章家書	陸稼書家書	張船山家書	樊山家書	曾國藩家書	于龍家書	袁子才家書	胡翼家書	端午橋判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定價六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曾國藩家書	李鴻章家書	林則徐家書	胡翼家書	鄭板橋家書	彭玉麟家書	左宗棠家書	張之洞家書	紀昀家書	袁世凱家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定價六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清朝十大名吏判牘

清朝十大名吏判牘

以上各書依定價實售一折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重印

端午橋判牘

全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出版者	平如衡
印行者	中央書店
藏版者	中央書店
校訂者	江不
發售者	中央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世界書局

代批發處

上海福州路中市
新文化書社

著 者 小 史

端午橋。名端方。滿洲人。無姓。漢人以姓端名。方目之。實誤也。起家筆帖式。以勤敏拔擢至道員。分發江蘇。洊升至江蘇巡撫。後升湖廣總督。轉兩江總督。宣統元年。改升直隸總督。以送光緒及西太后葬。沿途拍照。隆裕后大怒。以其大不敬。立行斥革。至宣統三年。四川亂起。以慶親王保舉。重行擢用。初簡督辦四川鐵路事宜。未幾。卽將川督趙爾豐革職。改授四川總督。率兵入川。至資州。鄂省革命軍起。全國響應。川軍亦變。端知事不可爲。擬乘間回南。而變兵已起。將端殺死。端爲人極禮賢下士。文才亦佳。有滿洲才子之稱。所著各項批判。傳誦一時。雖其中不無幕友手筆。或爲之潤色。或爲之點定。而要之其才亦足稱。較諸同時滿洲各官吏。如瑞徵增韞輩。賢明多多矣。

新編
評注

端午橋判牘菁華

目次

石女離婚之妙判
側室爭寵之妙判
杖斃悍媳之妙判
貞婢逃亡之妙判
誣姦幼婢之妙判
和尚離婚之妙判
改嫁還聘之妙判
藉屍圖詐之妙判
船戶殺人之妙判
女性纏訟之妙判

矯正姻緣之妙判
血案株連之妙判
妬奸殺奸之妙判
業師救徒之妙判
妄請拘押之妙判
當堂撒潑之妙判
招夫被騙之妙判
婚姻纏訟之妙判
勢利賴婚之妙判
謀夫冤獄之妙判

保釋胞姪之妙判

自稱小的之妙批

串娶孀媳之妙批

不准株連之妙批

懇請開釋之妙批

賣妻圖詐之妙批

後母被竊之妙批

健訟挨打之妙批

賣婢作妾之妙批

嫡子逼醮之妙批

乘喪竊物之妙批

悍姑賣媳之妙批

續娶被拐之妙批

書吏被毆之妙批

妓院討賬之妙批

病中誑妻之妙批

秀才白吃之妙批

寬嚴並用之妙批

拐逃弟婦之妙批

情痴囚禁之妙批

急娶受騙之妙批

暗殺疑獄之妙批

瞻養友妻之妙批

情節奇離之妙批

調戲姪媳之妙批

互控拐妻之妙批

醜事求息之妙批
逆子圖詐之妙批
尼姑還俗之妙批
調戲子妾之妙批
贖房糾葛之妙批
斂錢帮扛之妙批
趕逐嗣母之妙批
妾求離異之妙批
債戶擄人之妙批
吞沒積穀之妙批
訛詐姪媳之妙批
挺抗逼醮之妙批
塾師失物之妙批

失物退贓之妙批
堆棧糾葛之妙批
葬夫爭訟之妙批
母捉子姦之妙批
教師訛詐之妙批
捏飾賠墊之妙批
拐逃髮妻之妙批
馬弁拐妻之妙批
保釋流氓之妙批
母子涉訟之妙批
討債遞籍之妙批
宿廟被戕之妙批

端午橋判牘菁華 目次

新編
詳注

端午橋判牘菁華

虞山襟霞閣主編纂
衡陽秋痕廬主加評

石女離婚之妙判

葛春生娶趙氏爲妻。成婚一月。忽爾訴請離異。稟辭中謂趙氏係石女。不能生育。將有絕嗣之虞。爲此呈請離異云云。實則春生另有戀愛。因趙氏由父擇自小締姻。一時無法解約。將就結褵。後猶見趙氏面貌不美。益形懊喪。遂商諸某訟師。誣指趙氏爲石女。呈請離婚。兼施運動。縣判果得斷離。趙氏父痛女受此。不白之冤。上赴督轅控訴。竟得斷合。其判詞云。

訊得兩造自小締姻。新經合卺。魚水之情。克諧定卜。徵祥熊夢。蜜月之期。乍滿。安知難衍螽斯。乃葛春生竟冒昧而行。妄稱女不懷春。難延嗣續。杜縣令何顓預。乃爾竟謂勢難偕老。遽判分離。獲勝訴者私心得遂。戴德殊深。遭敗訴者白璧貽羞。沈冤可憫。女子以貞潔爲重。自宜從一而終。男子多輕薄之流。定然別有所好。况婚逾匝月。木已成舟。不育雖干七出之條。無從證實。按律實無下堂之例。不准分

離。應。判。葛。趙。氏。仍。位。正。室。葛。春。生。如。敢。虐。待。着。葛。趙。氏。邀。同。兩。造。親。族。析。產。分。居。誰。敢。抗。違。稟。究。着。卽。具。結。完。案。此。判。

〔評〕端午帥爲有清末葉之有名人物。多才好學。生性耿介。觀此判。直揭隱私。按理直判。使人無可置辯。并料強離作合。必無善結果。終判以析產分居。具結完案。保全弱女子。可謂無微不至矣。葛趙氏何不幸而遇人不淑。又何幸而遇此明察秋毫之好長官耶。

側室爭寵之妙判

左明德娶一妻一妾。妻生子而早亡。妾不育而失寵。旋與孀婦劉王氏姘識。兩情繾綣。儼如夫婦。迨至嫡子成婚。迎姘婦入宅。同受子媳參拜。妾與爭不得逞。反被姘婦掌頰痛罵。憤怒欲絕。覓刀筆吏赴縣申訴。不得直。轉輾控至午橋案。下一堂斷決。其判辭云。

判。得。側。室。扶。正。律。有。專。條。寡。婦。再。醮。例。所。不。禁。各。具。充。分。理。由。宜。乎。供。詞。各。執。兩。雌。不。並。立。本。屬。恆。情。後。進。而。爭。先。奚。能。忍。受。戰。雲。激。起。訟。費。難。平。妒。津。之。惡。浪。翻。

騰中黃之醜言。悉露增羞。閨闔貽笑大方。本部堂用抱息事甯人之意。爲籌排難解紛之謀。着卽分居兩室。毋啓爭端。共戴一天。不分偏正。今夜文君當夕。好暢聆相如之琴。來宵朝雲侍巾。莫笑譏東坡之肚。倘敢故違。定干重懲。是判。

〔評〕能更斷獄。雙方兼顧。所以下判後。兩造均願遵斷而息訟。此案情節極離奇。而判詞極光明。所引用文君朝雲兩典。恰合身分。蓋文君係寡婦。而朝雲乃蘇東坡之愛妾。曾譏笑東坡滿肚皮不合時宜。諱不傷雅。堪稱妙判。

杖斃悍媳之妙判

王松林生姓懦弱。其妻李氏。悍潑而淫蕩。未嫁時。先與訟師郭三有染。嫁後。常託辭歸省。赴郭三家締續舊好。日久。隣里咸知。穢聲四佈。松林微有所聞。正言規戒之。反被李氏擲盞燬器。大發雌威。松林既愛其色。又懾其威。忍辱吞聲。不敢再事干涉。那知愈縱愈肆。益復肆無忌憚。凡遇松林外出。卽引郭三入房。一日。被松林之母。入室闖破。略加詰問。李氏遂老羞成怒。竟敢持木棒痛毆其姑。奸夫在旁助手。直欲置姑於死地而後已。幸得隣家聞呼救聲。恐釀逆倫重案。

遂破扉直入。將其姑救出。奸夫乘間脫逃。及至松林歸。謹抱家醜。不可外揚之義。並不赴縣請究。其母遍體鱗傷。又不能投縣稟訴。幾成不白之冤。旋爲午橋所訪聞。立提一千人到案。按律治罪。大快人心。其判辭云。

審得王李氏。潑辣成性。屢施獅吼之威。王松林姑息養奸。不恥頭巾之綠。論理穢跡。既彰。亟宜呈請離異。無如乾綱不振。卒爲釀禍根源。任妻室荒淫不檢。累老母遍體受傷。孝道何存。治家無狀。着責掌三百。以儆爲懼。內養奸者。鑑悍婦王李氏苛待親夫。不守婦道。既乖三從之義。又犯七出之條。更復怙惡不悛。得間引面首入房。悍潑絕倫。持棒毆親姑。瀕死傷痕。具在。國法難容。奸夫郭三。避賓奪結。助手毆尊。殺有餘辜。罪當重懲。着將悍婦奸夫一併立斃。杖下以肅風化。而惕人心。切此判。

〔評〕不愧爲名臣斷獄。至今讀之。又虎虎有生氣。

貞婢逃亡之妙判

秦炳生年老好色。垂涎使女月梅之色。屢欲與之私通。皆遭拒絕。炳生老羞成

怒下辣手百端凌虐。月梅不堪其苦。夤夜子身潛逃。藏匿錢仲卿家。錢妻詢悉顛末。憐其身世。收爲使女。旋爲炳生瞥見。向索不還。涉訟經年。至午橋案下。始斷結。其判辭云。

使女月梅。自幼由父母得價絕賣於秦氏爲婢。既長。雅鬟豔絕。宛如解語之花。家主情鍾。屢試偷香之手。乃月梅矢志不從。而炳生老羞成怒。化愛爲憎。頻施撲責之威。不別而行。另擇依棲之地。幸遇金仲卿惻隱。爲懷收逃婢。保全貞操。公理所容。可惡秦炳生。積稟不已。追逃婢。備作小星。良心何在。紅顏奚能伴白髮。枯藤豈可繞海棠。事不近情。虐亦太酷。着秦炳生罰鍰百金。以示薄懲。月梅發堂留養。擇配良人。此判。

〔評〕斷案以息爭爲尙。此案爭點爲月梅斷歸秦。既有拒姦凌辱等情。殊背人道主義。斷歸金。助長逃亡窩藏之風。亦非法律所容。判以發堂擇配。爭點去而訟事息。非老於折獄者。曷克臻此。

誣姦幼婢之妙判

妻兄覬覦妹夫財產。暗中教唆。誣控妹夫強姦幼婢。冤獄已成。經受冤之母赴省鳴冤。案始得白。其判辭云。

訊得婢女小四年。纔十二。身短而面黑。周起凡雖愚。何至捨棄年相若之妻室。而強姦此初解飢飽之幼婢耶。揆諸人情。豈有是理。派員調查。始悉真相。此案起因。實由周起凡富而寡。情鄉黨絕無和睦之戚。愚而揮霍。奸宄頓起。覬覦之心。冤獄構陷而成。梅令混帳。定案着卽革職離任。以爲辦事糊塗者戒。諸小石身列膠庠。誼關至戚。應爲妹倩。指臂之助。反作此案。教唆之魁。此等衣冠禽獸。豈可任其畏罪潛逃。逍遙法外。准卽行文各省一體協拿。歸案治罪。穩婆羅關氏久充公役。被其捏飾誣害者。不知凡幾。着卽斥革公役。監禁五年。周諸氏既知乃兄教唆誣陷。理應先事報信。事前既守口如瓶。臨事又不挺身營救。何絕無伉儷之情。乃爾本應處以責罰。姑念身懷六甲。着其姑周李氏帶歸。善加教訓。周起凡無罪。着卽開釋。以後務當安分守己。莫再游蕩揮霍。有負本部堂昭雪沈冤之至意。凜遵毋違。切切此判。

〔評〕辭嚴義正。直官判獄。畢竟不凡。

和尚離婚之妙判

黃少耕自幼聘定屈季高之長女。少耕既長。又與某姓女郎自由戀愛。誓以嫁娶。并逼少耕與屈氏退婚。先請原媒往商。不允。提起訴訟。理由不充分。仍不准。少耕愧無以報某姓女郎。遂與訂約。相待五年而後嫁。遂入天甯寺削髮爲僧。屈季高明知是係搪塞作用。邀同黃氏親族入寺逼其還俗。少耕遂以和尚具名。請求離婚。可稱絕無僅有之奇案也。其判辭云。

訊得和尚空色。本係俗家。因離婚未遂。不得已而逃禪。親族苦勸無效。官長訓諭不遵。果然勘破塵緣。斬除煩惱。祛七情於孽海。古井不波。撥六欲於禪門。凡心不動。則慈航普渡。衆生法律。不禁修道。准爾離婚。皈依釋教。終老名山。蕭寺常依。禪榻蒲團。若然六根不淨。有汚佛門。五蘊未空。逃歸俗姓。准屈季高扭解。有司治以應得之罪。凜之毋違。是判。

〔評〕吾知屈季高見此判語。必然心和氣平。惟黃少耕弄假成真。必生後悔也。

改嫁還聘之妙判

彭君亮之子。聘定周根雲之女爲妻。未及成親。君亮挈子赴日本經商。一去六年。杳無音信。根雲遂將女改嫁于郭少溪。閱二年。生子已週歲。忽然君亮挈子歸里。定期迎娶。而媳婦早已改嫁矣。君亮遂赴縣稟控。縣令以周氏女斷歸君亮之子。郭少溪不服。赴午橋案下上控。得勝訴。其判辭云。

訊得周根雲之女。先與彭君亮之子訂婚。收過聘禮四十金。金約指小銀錠各一具。旋因君亮挈子遠出經商。六年絕無書信往來。根雲祇道其子已亡。遂將女改嫁于郭少溪。業已生子週歲矣。而彭君亮忽然挈子歸里。定期迎娶。無着。赴縣控訴。趙令拘泥彭姓禮聘在先。將周氏斷歸彭姓爲歸。使夫妻母子頃刻分離。而周氏則兩地蒙羞。離郭門則爲失節。入彭門則爲不貞。按諸良心。殊覺不安。差幸周氏未入彭門。尙在母家。否則失節敗名之罪。趙令實尸其咎。着周根雲卽日送女仍歸郭氏。以全名節。前曾收過彭姓聘金聘禮。加一倍繳還。着馬君亮以此聘金爲子另行聘娶。佇看鄆州之月。別有團圓。而石尤之風。永平波浪。趙令記大過二

次以爲輕視名節者戒。此判。

〔評〕老吏折獄。經權並用。趙令之受記太過者。蓋由拘泥不化所致。此案若使起訴於郭少溪未曾迎娶之時。周氏女應當斷歸彭姓。既娶之後。則木已成舟。難以再歸彭姓。所以重名節也。

藉屍詐圖之妙判

蟻媒李王氏。勾誘楊居寬之長女。至其家作不端事。旋被居寬查悉。糾人將李王氏痛毆受傷。因此得病身亡。其夫李老大亦屬市井中無賴。頓萌圖詐之念。將屍體蒙被扛入居寬家中。至半夜自行投屍於井。次日反控楊居寬毆死其妻。沉尸滅跡。以圖訛詐。冤獄將成。至午橋案下。始昭雪。其判辭云。

訊得李老大供稱。楊居寬兩次糾衆將妻王氏痛毆。究有何仇。下此辣手。又稱不知。而據楊居寬供稱。李王氏向作蟻媒。不安本分。民與之口角。則有之。毆死滅跡。實無其事。李老大自于夜間將妻蒙被抬入民家。民適赴鄉賀喜。以致家中無人攔阻。及至次晨。民妻出視。憩坐室中。只留棉被與棕墊。人跡杳然。方深詫怪。忽然